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提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院(中心) |  | 系(科)所學位學程 |  |
| 被提名人姓　　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退休生效日　　期 | 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(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申請退休) |
| 任職教授期間有無留職停薪 | □無□有(留職停薪期間□是□否返校義務授課) |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| 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，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合　計　　　 　年　 　月。 |
| 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2點之款　　次(可複選) | □教學成績卓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15年以上(第1款)。□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7年以上(第2款)。□服務成績卓著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15年以上(第3款)。□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(第4款)。□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(第5款)。 |
| 提名方式 | 第3點第1項第1款 | □符合第2點第1項 　　款條件，經 　學年度第 　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主動提名。 |
| □符合第2點第1項各款條件，業經 　年 　月 　日第 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名。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主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院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第3點第1項第2款 | □符合第2點第1項第4、5款條件，由一級主管或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提名。提名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人事室意　見 | 教授符合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2點第1項第 　 款規定，經提 　學年度第 　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：□通過推薦，擬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致聘。□未獲推薦，擬函知推薦單位及教授本人。承辦人　　　　　組長　　　　　專門委員　　　　　主任 |
| 以上謹陳請核示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|
| 賡續處理情形 |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：□通過。 □未通過。 |
|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討論：□通過。 □未通過。 |
| 注意事項 | 1.名譽教授之提名請於教授**申請退休後**辦理。2.請檢附教授之履歷、著作目錄及服務證明（含兼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資歷）俾校教評會審議。3.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4.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被提名為名譽教授。 |
| **務請於次頁填寫具體事項** |

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提名表

|  |
| --- |
| 具體事實(請依符合款次填列具體事實) |
| **第1款：教學成績卓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****(請列出曾獲頒獎項及獲獎年度或具體說明貢獻)**例：獲頒教育部特優教師獎(00學年度)**第2款：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****(請列出曾獲頒研究獎項及獲獎年度或具體說明貢獻)**例：獲頒○○傑出研究獎(00年)**第3款：服務成績卓著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****(請檢附任行政職務時，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之相關具體事蹟說明)**例：擔任○○系系主任OO年(OO年OO月-OO年OO月)期間對\_\_\_\_(具體事蹟)著有貢獻。**第4款：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。（請載明獲獎年度）**例：獲聘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款特聘教授**第5款：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****(請載明擔任職務名稱及年度並具體說明貢獻)**例：擔任○○院院長00年(○-○學年度)期間，領導本院……(具體貢獻)。 |

(事實資料請併附於後)